

忻州市忻府区新建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区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1. 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2. 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2	党的建设	史志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志办）	1. 负责地方党史、区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1. 开展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3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相关部门审批，下发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计划。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
4	民生服务	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审批、实施和审核工作。	负责对本辖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人员、失能残疾老年家庭进行摸底并上报，按照下发的适老化改造标准对不符合的家庭予以回复等工作。
5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管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申请、受理、评定、接收公示表，公示无异议后发证。 2. 组织残疾评定医师上门入户评定残疾。 3. 对死亡残疾人的残疾人证予以注销。 4. 受理进入换证流程。	1. 负责本辖区疑似残疾人评定结论公示。 2. 负责本辖区疑似残疾人的核实上报。 3. 负责提醒本辖区持证残疾人及时换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残疾人保障服务。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助学圆梦工程资料复审、公示，收集整理上报。 负责助残帮扶申请户进行入户核实、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负责残疾人托养服务进行资料复审、委托公示、服务人员培训、过程监管、入户检查、验收、资金发放。 负责无障碍改造项目中对象终审、过程监管、验收、资金发放。 负责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员身份审核、培训监管，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负责辅具适配货币化补贴申领核定、评估、结算。 负责重点访视未消除返贫风险的监测户，收集访视结果，属于残联的进行整改，不属于残联的推送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拟救助残疾人大学生、拟托养对象、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相关申请材料受理、初审、上报。 负责拟助残帮扶对象、无障碍改造对象、培训对象、辅具适配对象资料审核、公示、上报。 负责走访探视重点监测户，建立访视台账，开展对接服务。
7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负责依法依规开展机构内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寻亲安置等救助工作；对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危重病人等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将其送当地定点医院救治、康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对无家可归的或者当日无法安置的，上报区民政局，配合开展救助安置。
8	民生服务	无证无照养老服务经营行为的查处。	区民政局	负责对无证无照养老服务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对无证无照养老服务经营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办理、变更、注销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备案证（60平方米以下）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委托事项办理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已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个体工商户登记、食品小经营店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的空白证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 负责本辖区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增补换证的审查、核准，并核发证照、建档工作及信息查询、信息推送、业务咨询等工作。 2. 在区行政审批局的指导下，统一受理办件申请、审核审批发证、信息报送等工作。
10	民生服务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人口状况等情况比对核查。	区民政局	及时将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人口状况等信息比对结果告知街道，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人口状况等情况，让低保户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核对。
11	民生服务	烈士零散纪念设施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零散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2. 组织开展清明、国家公祭日缅怀先烈祭扫活动。	1. 对本辖区烈士零散纪念设施开展保护巡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参加清明、国家公祭日等缅怀先烈祭扫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慈善、红十字救助工作。	区红十字会 区民政局	<p>区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全区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 依法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推动工作，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宣传动员。 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p>区民政局：</p> <p>组织开展募捐，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社会捐助活动。 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 开展无偿献血等宣传工作。
13	民生服务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实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方案。 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内的商业设施和服务设施。 	负责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资料上报等前期工作和后期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平安法治	重点人群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区司法局	<p>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2. 开展重点人群教育培训工作。 3. 负责部分重点人群的直接管理。 <p>市公安局忻府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涉恐、涉稳、涉枪、涉爆、涉毒、重大刑事犯罪前科、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极端等重点人群稳控。 2. 深入开展基础排查，全部纳入监管视线，分级分类列管，明确管控责任，根据现实表现实施动态调整管控等级，落实源头稳控责任。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2. 负责对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3. 组织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重点人群的排查上报、心理疏导和盯防稳控工作。 2. 宣传和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 配合开展重点人群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 4. 配合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服务。	区司法局	<p>1.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街道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p> <p>2. 指导街道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p> <p>3. 为各村（社区）聘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社区）中开展法律服务。</p> <p>4.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配合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 and 身份信息等情况。
16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排查、流动人口管理。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p>区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开展出租房屋排查整治工作。</p> <p>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1. 负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流动人口登记工作。 2. 负责打击出租房屋违法犯罪行为。</p>	<p>1.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 配合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的摸排、信息登记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平安法治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署指导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2. 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疑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强制铲除。
18	平安法治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p>区委宣传部：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p> <p>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等活动。</p> <p>市文化和旅游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配合文化部门和公安部门开展检查市场和“扫黄打非”工作。 2. 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免疫接种、犬伤病人的诊疗和人间狂犬病的监测等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监督管理，组织免疫网点对犬只进行预防接种、免疫登记、发放犬只免疫证。 2. 负责监测、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疫情，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病犬等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犬只和犬只产品的检疫等工作。</p> <p>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1. 负责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收留场所负责捕捉无主犬、捕杀狂犬病犬，查处无证养犬、遛犬不束牵引带等违法养犬行为。 2. 负责建立养犬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犬只管理信息共享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经营性诊疗机构的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查处在城市道路、广场上售犬以及携犬出户不及时清理犬粪等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1. 配合有关部门宣传犬类传染病的预防。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苗的接种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负责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处，负责本辖区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按程序移送。 负责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制定。 负责购机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机具核验、抽查、补贴公示、补贴发放明细汇总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1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辖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田间调查。 负责对本辖区种子质量、种子包装等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由上级部门进行查处。 <p>区林业局：</p> <p>负责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对常发性病虫害，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开展防控工作。
23	乡村振兴	畜禽屠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举报投诉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及时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调查取证。 街道设置专职岗位，专人负责市区农业农村局对接工作，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24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免疫证发放。 负责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防疫员的防疫技术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配合开展监督检查。 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强制免疫的相关工作。
25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害化处理的现场检查。 负责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养殖户、养殖场报告。 向上级部门上报情况。 配合进行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 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负责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进行扑杀、销毁，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辖区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配合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 按照部门指导意见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27	乡村振兴	对脱贫户、“三类户”兑现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就业帮扶、产业帮扶、消费帮扶、社会帮扶等帮扶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雨露计划”补贴、忻保障、晋忻保资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按照确定的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将街道报回的稳岗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按照确定的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各项资助政策。 对享受政策相关人员资料进行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28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管护资产移交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项目选址申报。 负责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负责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移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理。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本辖区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配合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1	社会保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	区工信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移交工作流程。 负责协调企业与接收单位的移交。 负责拟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经常开展组织活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企业退休人员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强化资金管理，按照《忻州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细则（暂行）》（忻国资发〔2023〕16号）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32	社会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开展对本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重大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城乡居民（包括特殊人群）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组织征收医疗保险费。	负责政策的宣传，组织动员本辖区居民参加医疗保险。
34	社会保障	居民住院、居民慢病、居民特药、医疗救助对象的手工（零星）报销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审核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住院、慢病、特药和医疗救助费用，并对通过审核的名单完成支付。	负责收集参保居民提交的报销材料并进行初审，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开展档案整理移交工作。
35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办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审核、发放。	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进行初审和上报。
36	自然资源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初审、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 办理具体登记业务。 2. 负责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 workflows 的制定和执行。 3. 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初审、登记工作。 2. 及时调解发生的各种纠纷争议。
37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1. 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对跨街道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 负责对街道呈报区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 3. 督促街道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1.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查处理。 2. 对本辖区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自然资源	“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2. 负责开展土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组织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 4. 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5. 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告知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协调开展各类数据的收集和上报。 3. 配合开展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在村庄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39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核实；负责违法图斑下发、汇总、上报。</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卫片图斑中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实，配合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3. 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督促其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自然资源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区林业局： 负责对林草地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确认为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街道相关情况。</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土地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各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乡村两级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3.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开展执法等工作。 4. 开展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和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区能源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利局 市（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p>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区能源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煤销售企业煤质达标进行监督检查。</p> <p>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p> <p>市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开展对秸秆禁烧、散煤复燃等大气污染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后及时制止、上报。 落实各项大气应急期间防尘抑尘措施。 对禁燃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监督执法。 2. 开展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河流流域的监管、排查、监测。 3. 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落实街道、村（社区）两级河长制，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并开展记录。 3.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4	生态环保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负责制定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方案措施，开展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受理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并查处。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对造成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开展防治工作。
4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街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负责开展排查或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禁养区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在禁养区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47	生态环保	森林、草原资源的保护。	区林业局	保护林地、草地不被占用、破坏；打击在林地、草地内取土、取砂等行为。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巡查检查，及时上报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
48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林业局	按各自管辖范围负责将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将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用于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资源的普查、认定、养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的宣传、培训、科研等工作。	1. 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 2.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3. 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9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 野生动植物救助。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工作。 3. 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初步核实和救助。
50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取缔。	负责对本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城乡建设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负责地名文化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本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地名文化保护。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52	城乡建设	临时用地审批、补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临时用地进行审批。 区林业局： 分级负责对林草地进行审批。 区水利局： 负责对滩涂等水域用地进行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上述以外的临时用地进行审批。	配合临时用地审批和用地单位发放补偿款。
53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批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相关项目资料的汇总上报。	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预审与选址意见，以及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基础资料。
54	城乡建设	对村庄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事中确认查处，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街道干部的培训、技术支持。	负责事前巡查、制止和上报，事后定期巡查。
55	城乡建设	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转运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监督管理机制，负责垃圾转运督导检查，形成长效机制。 创卫建成区之外的街道所辖村庄的生活垃圾，由区环卫转运处置。 协调在区域内设置、管理建筑垃圾填埋场。 	创卫建成区之外的街道所辖村庄，建立对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区环卫转运”的垃圾收运体系；负责将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中转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检测难度较大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 负责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3. 负责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需要技术鉴定，肉眼可见的隐患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进行上报。 2. 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
57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街道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批街道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3.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4.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街道整改。 5.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改造。 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8	城乡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区能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气）工作，确定工作规模；指导全区煤改电（气）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兑付资金、后期运维工作。 2. 负责煤改电（气）资金补贴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申报本辖区各村煤改电（气）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气）情况，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3. 上报补贴申请材料，并发放补贴资金。
59	城乡建设	村庄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治理。	区工信和科技局	协调安排电信、移动、联通对发现的“三线”问题进行梳理整治。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上报需整治的“三线”，为治理工作提供服务。
60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区水利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给予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p>区能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运输局</p>	<p>区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p> <p>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执行充（换）电站（桩）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p> <p>区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出租车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协调、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p> <p>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规划区外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p>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p>	负责本辖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62	城乡建设	光伏发电项目的监管。	区能源局	区能源局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核准或备案建设项目在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监管，严厉查处违规开工建设等行为。	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高空作业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企业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2. 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确保问题隐患督促整改到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对工作情况和有关经验进行梳理，提炼优化好的经验方法，转化为常态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高空作业防范长效机制。 	配合对高空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宣传。
64	城乡建设	人防工程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市人防办对人防工程进行审批和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日常巡查。 2. 统计人防工程和新增人防工程上报。
65	城乡建设	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5.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 负责开展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信访矛盾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2. 受理维修资金的使用申请并上报。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配合开展新旧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自主实施的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管。	负责本街道自主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办理、依法招投标及项目工地的监督管理（如老旧小区改造、建筑节能保温、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
67	交通运输	铁路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 负责深入铁路沿线调查研究，掌握沿线治安动态，维护铁路沿线运输秩序。 实行铁路护路联防沿线承包责任制，实行目标化管理，负责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奖惩。 负责部署、检查指导平安铁路创建工作。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队员的组织、指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掌握和上报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铁路护路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整治工作。
68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查处超载超限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开展治超宣传工作。
69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p>	负责在本辖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和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承担文物普查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	1. 定期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上级文物保护部门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工作。
71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工作。 2. 承担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1. 配合区文旅局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 摸排上报本辖区旅游住宿单位名录。
72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称)。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3. 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开展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1. 组织各村（社区）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73	卫生健康	村卫生室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对村卫生室进行监督管理，明确村卫生室功能任务和服务范围，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1. 指导村配合开展卫生室办公用房、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的保障。 2. 配合开展乡村医生的管理。
74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1.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 对本辖区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市应急管理局：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罚。</p>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指导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3.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4.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需要专业技术鉴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2.开展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宣传。 3.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情况。 4.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
7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实施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本辖区单位、场所（校园、宗教场所等，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3.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4.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监管。	<p>市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p>	<p>市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区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p> <p>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负责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p>区商务局： 1. 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p>	<p>1.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p>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对违规使用、售卖燃气和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 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汇总街道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灾害情况。 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负责核查、审批街道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p>区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救灾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街道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 指导村（社区）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采取“户报、村评、乡审”的方式，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开展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街道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8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p> <p>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p> <p>区林业局：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p>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指导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指导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统筹街道、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开展火灾初期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电力线路、私拉乱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2. 电力线路、私拉乱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负责宣传教育工作。 2. 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管。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负责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培训，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 按各自职责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1. 配合对本辖区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高层建筑通道疏散出口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车销售市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1. 定期联合检查，排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宣传教育。 2. 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忻府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公安局忻府分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径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对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p> <p>交通、公安、市场等部门： 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p> <p>相关部门接到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p>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本辖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5. 指导乡（镇）、村（社区）开展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并及时报送信息。 3. 督促各村（社区）、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水利局： 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检查本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负责救援工作、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本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织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开展农村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本辖区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7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依法依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及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2.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3.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5.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等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任务，配合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2. 宣传引导举办者、承办者开展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村（社区）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3. 配合开展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p> <p>2. 承担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管理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p> <p>3. 负责制定市级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并督促实施，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和督查方案，对下级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等情况开展督查，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检查或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并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包保干部。</p> <p>4.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5. 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p>	<p>1. 落实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 梳理包保主体，实现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C、D级）全员覆盖。</p> <p>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4. 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承担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p>5. 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将督导情况录入“食安督”APP。</p> <p>6. 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工作，向餐饮单位发放宣传资料，普及反食品浪费法律知识，在门店内张贴宣传标语。</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移交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成区食品流动摊点的日常管理。</p>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开展监管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等工作。